预案编号：DJJDSCAQSGYA-202302

预案版号：2023版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

**2023年11月05日**

目录

[1 总则 3](#_Toc136950950)

[1.1 编制目的 3](#_Toc136950951)

[1.2 编制依据 3](#_Toc136950952)

[1.3 适用范围 3](#_Toc136950953)

[1.4 工作原则 4](#_Toc136950954)

[1.5 事故分级 5](#_Toc136950955)

[2 风险总体状况 5](#_Toc136950956)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6](#_Toc136950957)

[3.1 组织体系 6](#_Toc136950958)

[3.2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6](#_Toc136950959)

[3.3生产经营单位 9](#_Toc136950960)

[3.4其他社会团体 10](#_Toc136950961)

[4 预警与预防 10](#_Toc136950962)

[4.1 预警预防行动 10](#_Toc136950963)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11](#_Toc136950964)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1](#_Toc136950965)

[5 应急响应 13](#_Toc136950966)

[5.1 接警与处警 13](#_Toc136950967)

[5.2 先期处置 13](#_Toc136950968)

[5.3 响应分级标准 14](#_Toc136950969)

[5.4 分级响应 14](#_Toc136950970)

[5.5 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15](#_Toc136950971)

[5.6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16](#_Toc136950972)

[6 信息发布 19](#_Toc136950973)

[7 后期处置 19](#_Toc136950974)

[7.1 善后处理 19](#_Toc136950975)

[7.2 事故调查 20](#_Toc136950976)

[7.3 评估 20](#_Toc136950977)

[8 应急保障 20](#_Toc136950978)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_Toc136950979)

[8.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1](#_Toc136950980)

[8.3 应急队伍保障 21](#_Toc136950981)

[8.4 交通运输保障 21](#_Toc136950982)

[8.5 医疗卫生保障 21](#_Toc136950983)

[8.6 资金保障 22](#_Toc136950984)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22](#_Toc136950985)

[9.1 宣传 22](#_Toc136950986)

[9.2 培训 22](#_Toc136950987)

[9.3 演练 22](#_Toc136950988)

[10 附则 23](#_Toc136950989)

[10.1 预案管理 23](#_Toc136950990)

[10.2 奖励 24](#_Toc136950991)

[10.3 责任追究 24](#_Toc136950992)

[10.4 预案解释 24](#_Toc136950993)

[10.5 预案实施 24](#_Toc136950994)

[11、附件 24](#_Toc13695099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 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31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董家街道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各管区、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管区、村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 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重大(I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较大(II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2 风险总体状况

近年来，我街道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企业发展壮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相对集中，商业领域发展繁荣，目前，服务业发展迅猛，工业经济仍占较大比重，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人员密集场所踩踏等事故防范压力依然较大，火灾爆炸、高空坠落、坍塌、中毒与窒息、道路交通及其他事故仍是我街道防范风险和应急响应与处置的主要对象。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组织体系

董家街道生产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安委会）暨董家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部）是我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 3.2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3.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员：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各管区、村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决定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

（3）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及时向街道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街道政府请示区政府启动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2.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应急办主要负责人担任。

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1）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与实施；

（3）及时向街道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街道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指导和协调各管区、村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5）负责事故信息接报，传达领导指示；

（6）对出现紧急状况需要区应急指挥部援助时，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7）协助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

3.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1）治安警戒组：由平安办、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派出所、交管所有关人员组成。确定安全可靠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和安置，做好交通工具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负责对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实施监控及逃逸人员缉捕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应急办、武装部、济钢消防中队、和事发地消防救援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保障组。由应急办、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卫生院、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济钢消防中队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 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由卫生所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应急办、宣传科、济钢消防中队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采取各种方式有针对性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及灾后处理等信息发布，调整公共关系，塑造政府形象，消除不利影响；落实街道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公室、交管所、应急办和事发地管区、村负责救援装备人员组成。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事发地管区、村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街道办事处应急办、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办、民政办、济钢消防中队和火灾事故发生地所在管区、村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事故伤亡人员代表和家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处理；做好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待遇支付工作；负责事故受害单位和群众的财产理赔工作。

## 3.3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原则，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应急预案，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

## 3.4其他社会团体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4 预警与预防

## 4.1 预警预防行动

各管区、村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制定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应急专家、应急避难场所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管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措施。

各管区、村和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准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管区、村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引发Ⅳ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信息，要及时报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88205706）。

事发单位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如实报告街道应急办。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和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接到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信息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和企业。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

（3）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5）继续实施救援所需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6）报告人、报告签发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1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Ⅰ级预警（红色）：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Ⅰ级事故及险情。

Ⅱ级预警（橙色）：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Ⅱ级事故及险情。

Ⅲ级预警（黄色）：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Ⅲ级事故及险情。

Ⅳ级预警（蓝色）：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Ⅳ级事故及险情。

4.3.2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原则上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Ⅲ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Ⅳ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事发地区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Ⅳ级以下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街道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 5 应急响应

## 5.1 接警与处警

（1）接警。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调查、评估、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所需应急响应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2）处警。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初始评估判定为Ⅳ级以上的事故，应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3）报警及记录。报警及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事发单位和事发地管区、村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应急支持信息等。

##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单位、管区、村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同时确定或预测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和可能达到的级别，及时向街道应急办报告。

## 5.3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 5.4 分级响应

Ⅰ、Ⅱ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区政府、事发地街办、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Ⅲ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响应行动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区政府、事发地街办、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Ⅳ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区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响应行动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街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做好应急准备。

Ⅳ级以下响应：指未达到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街道级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响应行动由街道政府组织实施。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管区、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做好应急准备。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应急预案的调整、变更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决定。

## 5.5 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按预案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拟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经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及时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管区、村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根据抢险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研判救援力量，确定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应急增援力量。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情况，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需要区内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去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请求。

（8）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按照街道政府或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5.6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并做好以下响应。

5.6.1抢险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单位、管区、村和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现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按照分配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组参加救援。

5.6.2现场监控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5.6.3信息传递

街道办事处应设置合理、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采用合适的通讯器材，明确各部门、各应急组织、医院等有关应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络方法，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生产安全事故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同时，利用应急广播向公众发出紧急通告，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支援。

5.6.4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发生地管区、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发生地政府的请求，现场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及时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支援现场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5.6.5交通管制

根据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需要，事发地管区、村和有关部门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治安警戒组支援。

5.6.6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必要时，对应急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5.6.7群众疏散和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当地管区、村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工作，主要内容为：企业应当与当地管区、村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治安警戒组支援。

5.6.8工程抢险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调集有关力量，负责对事故毁损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实施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支援。

5.6.9物资保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援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必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支援。

5.6.10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地管区、村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时，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协调街道政府有关部门、各应急救援组组织社会力量支援。超出街道政府处置能力时，街道政府向区政府申请其他社会力量支援。

5.6.11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污染情况，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必要时，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动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技术保障组支援。

5.6.12现场应急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状况符合有关标准，已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必要时由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 6 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需经区应急指挥部核准。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善后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管区、村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 7.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由街道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区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 7.3 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将情况书面报送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8 应急保障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快完善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健全街道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

## 8.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街道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 8.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 8.4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交管所组织协调，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8.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院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8.6 资金保障

街道财政所负责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的管理，优先满足应急资金使用。

#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1 宣传

应急办统一组织协调各管区、村安委会和有关部门开展有关生产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台等各种形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 9.2 培训

应急办组织指导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培训。指导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不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 9.3 演练

应急办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高危和人员密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街道政府批准实施。

## 10.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0.3 责任追究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 10.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1、附件

**11.1董家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总 指 挥：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成员：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部门、各管区、村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

应急值班电话：88205706。

**街道办事处应急人员联系电话**

| **部门** | **姓名**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党政办 | 督查室大数据 | 吕 民 | 88203228 | 15069133808 |  |
| 王振湘 | 88207919 | 15806651327 | 15650070096 |
| 崔 娟 | 15054177711 |  |
| 综合科 | 王国峰 | 8820201188202021 | 15650070072 | 13969057843 |
| 颜 为 | 13256171345 |  |
| 高 浩 | 15066660577 |  |
| 秘书科 | 刘 川 | 88720306 | 15098958080 |  |
| 吕 红 | 18654587291 |  |
| 谢佳峻 | 13181701613 |  |
| 李 莹 | 18306400296 |  |
| 文印室人大办 | 王庆旻 | 88204430 | 15105415109 |  |
| 张 丽 | 18396801120 |  |
| 热线办 | 姚莉莉 | 8820134588208739 | 15866761523 |  |
| 赵金东 | 13964136263 |  |
|  |  |  |
| 司机 | 吕泽鹏 | 8820201188202021 | 13156400083 |  |
| 吕树辉 | 18954545471 |  |
| 会服 | 姚丽芳 |  | 15953130664 |  |
| 周志秀 | 15168873073 |  |
| 保洁 | 张 莹 | 18253152847 |  |
| 公益岗 | 张 强 | 8820202188202011 | 13455116527 |  |
| 杨志刚 | 13668800160 |  |
| 李政委 | 13276499399 |  |
| 餐厅 | 王丙春 | 88208575 |  |  |
| 党建办 | 组织科 | 吕 玲 | 88208670 | 13668811246 |  |
| 刘 慧 | 17853130344 |  |
| 王 轲 | 17853132313 |  |
| 考评办 | 吕 敏 | 88207551 | 13176666005 |  |
| 温 磊 | 13287715652 |  |
| 张 扬 | 18363450841 |  |
| 宣传科文化站 | 刘宗燕 | 88202041 | 15254106165 |  |
| 张晓晨 | 18766175120 |  |
| 徐宗亮 | 13370573133 |  |
| 纪检监察工委 | 王佳丽 | 88208801 | 13220593339 |  |
| 韩佳晨 | 15554192507 |  |
| 徐 震 | 88201258 | 18865912166 |  |
| 工会 | 李 桂 | 88720537 | 15069073805 |  |
| 郑入学 | 17862512944 |  |
| 妇联三老办 | 谢安莲 | 88720537 | 13573155728 |  |
| 张成香 | 15628888118 |  |
| 行管办 | 李勇志 | 88208314 | 13335127156 |  |
| 陈延慧 | 15505413678 |  |
| 赵东亮 | 13455118529 |  |
| 王 鹏 | 15866697363 |  |
|  |  |  |
| 财政所 | 徐金鹏 | 88202060 | 13573177058 | 15668318177 |
| 谭兴卫 | 13583156942 |  |
| 田俊峰 | 15806629087 |  |
| 吕 芳 | 13954131294 |  |
| 张荣霞 | 15275177827 |  |
| 王 金 | 15563360707 |  |
| 王淼淼 | 15866678910 |  |
| 网格中心 | 政协办 | 韩道波 | 88206011 | 15650070079 |  |
| 郝东省 | 15069111508 |  |
| 统战办 | 王国峰 | 88202021 | 15650070072 | 13969057843 |
| 科协 | 李兆旺 |  | 13884981328 |  |
| 科委 | 李 霖 | 88202091 | 15853177796 |  |
| 审计办 | 侯延忠 | 66725518 | 18615315179 |  |
| 杜克国 | 15168803423 |  |
| 江彦影 | 15269105315 |  |
| 段美贤 | 15853161706 |  |
| 综治办 | 610办 | 王风东 | 88720786 | 13573772798 | 15665812799 |
| 焦方敏 | 13075395538 |  |
| 姜书桂 | 13026573611 |  |
| 卢秀美 | 13305311050 |  |
| 李成刚 | 88720786 | 13583108319 |  |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 | 赵振宇 | 88720786 | 18906447676 |  |
| 信访办 | 李明瑞 | 88200694 | 15318858778 |  |
| 陈呈祥 | 13589004234 |  |
| 赵 凯 | 15339969991 |  |
| 武装部 | 徐明坤 | 88202050 | 15552856669 | 13969069381 |
| 杜汉松 | 13668813191 |  |
| 经委 |  | 徐先宗 | 88202091 | 15194183455 | 18615315627 |
| 朱爱红 | 13854125483 |  |
| 李 霖 | 15853177796 |  |
| 姚 敏 | 13573127798 |  |
| 邱梦娜 | 18062040861 |  |
| 杜若昱 | 15853120262 |  |
| 吴佩鑫 | 15624077789 |  |
| 综合治税办公室 | 靖象文 | 88207556 | 13075394675 |  |
| 谢冬玲 | 13256673017 |  |
| 李兆英 |  | 15066697827 |  |
| 统计站 | 王 霞 | 88722976 | 18953177877 | 18615315991 |
| 薛洪敬 | 13573124708 |  |
| 应急办 | 杨 琳 | 88205706 | 18653187678 |  |
| 修英涛 | 18660112713 |  |
| 张广宇 | 13589017811 |  |
| 马群英 | 15194188517 |  |
| 陈 伟 | 15552534774 | （小） |
| 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 | 公路养护站 | 田 亮 | 67812359 | 15806679509 |  |
| 李艳丽 | 18366201937 |  |
| 徐延庆 | 13573177492 |  |
| 村镇建设办 | 薛海元 | 15910106066 |  |
| 路熙博 | 18553136039 |  |
| 工地管理办扬尘办 | 李 刚 | 13589063436 | 18854150987 |
| 解殿魁 | 15053138699 |  |
| 驻地小区物业办 | 修英涛 | 18660112713 |  |
| 重点工程办公室 | 李再强 | 88207456 | 15562657058 |  |
| 于 波 | 18340061881 |  |
| 赵 磊 | 13869123228 | （借调） |
| 张 涛 | 13864134317 |  |
| 杨 颖 | 13553166347 |  |
| 赵 静 | 18364151176 |  |
| 赵红梅 | 15963106681 |  |
| 王 丽 | 13854162796 |  |
| 陈 东 |  | 19910783392 |  |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环保所 | 方 锋 | 88206679 | 13706415788 |  |
| 环卫所 | 赵 磊 | 88206976 | 13869123228 |  |
| 张 鹏 | 13708939680 |  |
| 姚 建 | 13583151878 |  |
| 王诗刚 |  | 13583123567 | 18866118155 |
| 陈允升 | 15965638170 |  |
| 林秀芸 | 13854148051 |  |
| 李秀华 | 13573751902 |  |
| 绿化所 | 苏 杰 | 88206679 | 13953151589 |  |
| 韩会强 | 13220141444 |  |
| 交安办 | 冯天新 |  | 13573125687 | 13287765799 |
| 交管所 | 时长昊 | 88202187 | 13791009100 |  |
| 执法中队 | 王 贞 |  | 18265315631 | 17598001837 |
| 人社中心 | 王其静 | 88720136 | 15554103841 |  |
| 吕多玉 | 15154180897 |  |
| 陈秋连 | 18264101898 |  |
| 刘 烨 | 13869112287 |  |
| 常 果 | 15066156363 |  |
| 民政办 | 赵而强 | 88203896 | 17686782139 | 15098841772 |
| 赵道泉 | 13583153882 |  |
| 姚维亮 | 13615316986 |  |
| 刘爱群 | 18763985101 |  |
| 王 春 | 13708926846 |  |
| 王 芳 | 15069057912 |  |
| 郭红梅 | 88209711 | 18563766096 |  |
| 崔 慧 | 13406922289 |  |
| 刘小红 | 13031734138 |  |
| 王秀芝 | 15098728766 |  |
| 农委 |  | 辛雪芹 | 88208156 | 15588896977 |  |
| 王希银 | 13854113978 |  |
| 赵 新 | 13853116469 |  |
| 秦崇利 | 13954179894 |  |
| 江林育 | 15275133138 |  |
| 徐 刚 | 15105415107 |  |
| 徐 滨 | 13361026108 |  |
| 谢居科 | 15066155353 |  |
| 李雪莲 | 13953165377 |  |
| 段谋勇 | 17753144780 |  |
| 李 臻 | 15064093585 |  |
| 崔翔宇 | 15550062796 |  |
| 乡村振兴办公室 | 韩群颜 | 88707535 | 13356694776 |  |
| 陈 晓 | 15634033398 |  |
| 郭 霏 | 15665772780 |  |
| 清欠办 | 薛海元 | 88202071 | 15910106066 |  |
| 王书元 | 13356676459 | 13964160654 |
| 赵 帅 | 15662791115 |  |
| 李延东 | 15205414161 |  |
| 李成锋 | 15069194311 |  |
| 赵 浩 | 15153111108 |  |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孙 霞 | 88206089 | 15165165830 | 13356660528 |
| 张 娟 | 15668381818 |  |
| 吕仁芳 | 15806621520 |  |
| 姚 旭 | 15966682378 |  |
| 石忠义 | 15668388822 |  |
| 江悦娇 | 18366188202 |  |
| 刘贺顺 | 15588889063 |  |
| 经管站 | 田振吉 | 88200324 | 18764024518 |  |
| 李 英 | 15589962065 |  |
| 娄 芳 | 15194161875 |  |
| 陈 伟 | 13668816435 | （大） |
| 刘公河管理区 | 赵希栋 | 88992035 | 13964136677 |  |
| 徐明智 | 13573152076 |  |
| 吕 杰 | 13964023743 |  |
| 刘 波 | 15165133222 |  |
| 吕 成 | 15954127621 |  |
| 陈俊梅 | 13954104721 |  |
| 王莹莹 | 15853155505 |  |
| 董家管理区 | 苏超峰 | 88202025 | 18615319303 |  |
| 张志国 | 15562601246 | 15069177325 |
| 徐莉莉 | 13688621480 |  |
| 张晓雯 | 15098889133 |  |
| 钟兆霞 | 13173031302 |  |
| 于淑慧 | 13153025877 |  |
| 张明芳 | 15098771929 |  |
| 张而管理区 | 王 平 | 88202065 | 13256125077 |  |
| 吕怀东 | 19953160919 |  |
| 李士新 | 13188898848 |  |
| 孙丽燕 | 15705416569 |  |
| 程善云 | 18560127271 |  |
| 苏 钊 | 13553198145 |  |
| 温家管理区 | 韩 乐 | 88202045 | 18615315178 |  |
| 王如泉 | 13176409601 |  |
| 黄 鹏 | 13791061872 |  |
| 孙永洋 | 15853194333 |  |
| 聂升晶 | 18890889799 |  |
| 张 祎 | 18764132997 |  |
| 巨野河管理区 | 崔海员 | 88204886 | 18615319301 |  |
| 张 一 | 15069068555 |  |
| 郝茂信 | 15628910230 |  |
| 卢玉昌 | 13884999964 |  |
| 武玉彬 | 15563360808 |  |
| 王 莉 | 13173026181 |  |
| 司法所 | 张 琦 | 88201148 | 15253192932 |  |
| 刘 征 | 13335128730 |  |
| 金 娜 | 15098852908 |  |
| 市场监管所 | 崔 涛 | 88202062 | 18615692177 |  |
| 国土所 | 李在涛 | 88202082 | 15854131778 |  |
| 交管所 | 时长昊 | 88202187 | 13791009100 |  |
| 马文军 | 18053116176 |  |
| 王书辉 | 15610131082 |  |
| 吴 名 | 13361082090 |  |
| 苏寿成 | 13964041548 |  |
| 李 霞 | 13553194886 |  |
| 执法中队 | 王 贞 | 66725136 | 18265635631 | 17598001837 |
| 王 雷 | 66725137 | 13969123976 | 17598001838 |
| 姚玉辉 | 66725138 | 15806669912 | 17598001839 |
| 教 办 | 孟兆新 | 88202020 | 15589977273 |  |
| 兽医站 | 赵永锋 | 88202448 | 15866686123 |  |
| 广播站 | 谢安喜 | 88208781 | 18753170869 |  |
| 税务所 | 鞠 峰 | 88700327 | 18753170757 |  |
| 卫生院 | 王 亮 | 88205617 | 15666661659 |  |
| 法 庭 | 仪 挺 | 88742801 | 18615561968 |  |
| 信用社 | 辛志强 | 88202063 | 19853101071 |  |
| 供电站 | 郭伟杰 | 88994318 | 18560069600 |  |
| 农 行 | 吕卫国 | 88202279 | 13583105899 |  |
| 供销社 | 张 振 | 88202034 | 15169182340 |  |
| 粮 所 | 李福春 |  | 15606405796 |  |
| 联 通 | 李道田 | 88202005 | 15653102062 |  |
| 邮 局 | 马克翠 | 88202228 | 15069096880 |  |

**11.2应急物资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单位** | **管理人员** | **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雨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 | 雨靴 | 87双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 | 手电筒 | 3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4 | 麻袋 | 100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5 | 电缆线 | 5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6 | 救生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7 | 灭火器 | 4个35kg5个8kg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8 | 水笼带 | 8捆800米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9 | 发电机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0 | 救生圈 | 4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1 | 抽水泵 | 30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2 | 编织袋 | 300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3 | 救生绳 | 8捆粗 10捆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4 | 安全带 | 18盒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5 | 工具箱 | 2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6 | 头灯 | 2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7 | 手锯 | 1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8 | 锤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9 | 钳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0 | 铁锨 | 6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1 | 镐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2 | 铁爬犁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3 | 雨伞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4 | 防护手套 | 80付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5 | 水筒（小） | 15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6 | 灭火防护服 | 40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7 | 钢筋钳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8 | 消防斧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9 | 油锯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0 | 应急救援包 | 若干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